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玖捌號

# 司法行政公報

司法行政部秘書處印行



司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彙編

本書刊集

國府還都後司法統一解釋法令會議兩年來解釋法律  
議決案三十餘件全書一冊定價國幣叁元正外埠每本  
加掛號郵費三角四分

發行者 司法院參事處

南京市府路



# 司法行政部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全 年		半 年		零 期	
			本埠	外埠	本埠	外埠	本埠	外埠
二十四期	七元		四角八分	九角六分	三元五角		三角	
十二期			二角四分	四角八分				
每期								
全頁	每 期 三十 元							
半頁	每 期 十六 元							
四分之一頁	每 期 十 元							

## 司法行政部公報廣告刊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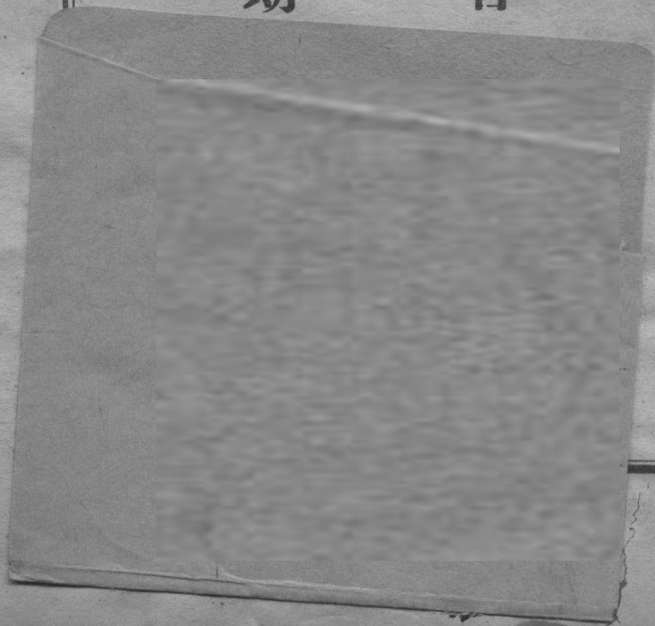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秘書處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

印刷者

出版日期



目錄

院 令

行政院訓令

一件

行政院指令

三件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一〇二件

司法行政部訓令

一三件

司法行政部指令

一四件

司法行政部處理例行公文表

一五一件

公 牘

司法行政部呈

一件

司法行政部代電

一件

司法行政部批

五件

法 規

煙毒案件適用赦免減刑條例辦法



# 院令

##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六七二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令司法行政部

准

文官處文字第八五六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六月五日令開『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汪曼雲另有任用汪曼雲應免本職此令任命喬萬選爲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此令』等因除由府另頒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飭知此令

##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七四八三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行政部

院長 汪兆銘

簡代電一件爲據江蘇高二分院轉據上海第一特區法院電請核示英國人爲被告之民刑案件應否受理一案電請鑒核示遵

由  
簡代電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院長 汪兆銘

##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八零零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令司法行政部

呈一件爲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轉請核示美國人及荷蘭人爲被告之民刑案件應否受理一案業經令飭比照英國人爲被告之民刑案件前例辦理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七九三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令司法行政部

呈一件為呈報改組接收法官訓練所經過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長 汪兆銘

部 令

司法行政部令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代理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書記官長陳惠民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陳惠民代理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楊鳳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派鄭藻民充江蘇南通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檢察官張綠淇另有任用應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派張綠淇代理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胡盈才代理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行政部令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派秦澤民代理安徽蕪湖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科長秦澤民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江蘇太倉地方法院書記官熊學詳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江蘇太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吳堅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吳堅代理江蘇太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陶鎔禮充江蘇太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行政部令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派董永昌代理江蘇江陰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卞景萱充江蘇江陰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江蘇江陰地方法院檢察官黃煥成應予免職除呈報外此令

江蘇江陰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章權應予免職此令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董永昌另有調用應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卞景萱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陳壁垣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余憲執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蔡日新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汪玉墀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程祥潤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萬大華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張濟呂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李宗道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馮金霞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葉 翊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李輝光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王任重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涂 湘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黃應善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廖文蔚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葉嘉祥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王本奎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黃平初充江西九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張烈充江西九江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陶濱充江西九江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呂劍充江西九江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司法行政部委任狀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部長 羅君強

委任王麗如試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狀  
 委任常啓智試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狀

部長 羅君強

司法行政部令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陳瀛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派劉體忠代理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溫慶珍充江蘇第二監獄分監醫士此令  
 派張華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王思義代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王思義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高冲雲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高冲雲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王啓新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派吳 越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吳越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茅子權另有他就應免本職此令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徐琨呈請辭職應免本職此令

派李釋曾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 望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汪定安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李釋曾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李望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汪定安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鈕澤翰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鈕澤翰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首都地方法院書記官何甦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何甦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部長 羅君強

### 司法行政部令 三十一年六月八日

派王 慧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茲派蔡羹舜代理本部總務司司長除請簡外此令

本部總務司司長湯應煌另有升調應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本部總務司司長蔡羹舜在未到差以前着由常務次長湯應煌兼理總務司事務此令

本部總務司第四科科長吳丙章另有他就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派幫辦陳雲卿兼代總務司第四科科長此令

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梅邦徵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俞克家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派李毓英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秦華甫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沈竹坪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沈竹坪代理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蘇錫範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庭長周翰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派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沈鴻暫行兼代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庭長此令

派鍾文燧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行政部令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蘇梧笙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蘇梧笙充安徽懷甯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諸庚辛代理安徽懷甯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行政部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民事司司長鄭篋另有調用應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薦任科員邱鴻藻另有調用應免本職除呈報外此令

派鄭篋代理蘇淮特別區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兼代徐州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王桂攀代理徐州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並暫行兼代蘇淮特別區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邱鴻藻代理蘇淮特別區高等法院書記官長兼徐州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王永鎮部派原案應予撤銷此令

派葛益娟充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江蘇江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沈育仁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沈育仁代理浙江嘉善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行政部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推事張維東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方鳴松應予撤銷部派原案此令

派吳貽穀代理江西九江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朱純隆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徐柏煥另有調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徐柏煥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彭國琦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行政部委任狀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委任吳肇祉爲江蘇高等法院書記官此狀

委任高挹羣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狀

部長 羅君強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六七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案准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覆函字第二五號公函內開：「案奉司法部訓令訓二字第二八三號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字第七五二號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貴院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略以據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呈請頒發關防官章等情，轉請鑒核飭鑄，等由，到處，當經飭據鑄就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關防」，又角質小官章一方，文曰「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相應函請查照，派員攜帶印領來處具領，轉發應用，並飭將啓用日期，拓具印模，呈轉本府備查，等由，准此，當即派員領回，合將該會關防暨小官章各一顆，隨文令發，仰該委員

長具領，並將啓用日期及印模呈報到院，以憑存轉，此令」等因，計發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小官章一顆，奉此，遵於本月二十五日啓用，除呈報并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暨各律師公會知照），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六七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  
華北分院檢察署

令

江蘇 廣東 安徽 湖北 山西 河南  
山東 河北 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案據浙江高等法院呈略稱：「查高等法院審查上訴案件計等表，於本院裁判項下，僅列「駁回」「撤銷」兩類，似指刑事上訴案件而言，而民事第二審判決結果，不外將上訴駁回，或將原判決變更，予以改判，或將原判決廢棄，予以發回更審，從無撤銷字樣，至於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駁回上訴之案件，即難審查實體上裁判之當否，予以評定等次，况該表僅列「駁回」「撤銷」兩類，尤不足以概括民事裁判之要旨，所有民事上訴案件，援用該表，不無困難，抑應如何填載之處，深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 迅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請不爲無見，應即做照最高法院上訴案件計等表之格式，於本院裁判項下，改列「駁回」「改判」「發回更審」三類，庶幾民刑第二審上訴案件，不論將上訴駁回，或將原判決變更，或撤銷而改判，或將原判決廢棄，或撤銷而發回原法院，均可一律適用，至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駁回上訴之案件，實體上審判之當否，既難審查，自可不必加以評定等次，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六八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行字第六六一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三號訓令開：『查技師技副登記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技師技副登記條例一份，奉此是項條例除刊登公報不再抄發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部長 羅君強

###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六八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浙江 山東  
安徽 山西  
湖北 高等法院（不另行文）  
河南 廣東  
江蘇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令

法官訓練所  
最高法院檢察署  
浙江 山東  
安徽 山西  
湖北 高等法院（不另行文）  
河南 廣東  
江蘇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都地方法院

案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行字第六六五二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一四二號訓令開：「查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民國三十一年上海特別市市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份，奉此，除將該項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刊登公報不再抄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部長 羅君强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七〇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九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  
法官訓練所  
江蘇  
浙江  
安徽  
江蘇高等法院  
首都地方法院

（不另行文）

案准財政部賦一字第二四六號公函內開：「查所得稅之徵收，向按所得貨幣單位計算課稅，近查各機關公務人員所得薪給報酬以日金發給按照稅率扣繳日金者固多，而其間尚有按照市價伸合法幣計算課稅者，核算殊屬困難，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嗣後公務員所得薪給報酬，如係直接發給日金者應依照稅率扣繳日金，以原幣解庫，毋須按照市價伸合法幣計算課稅，以歸劃一，而便核算，並希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部長 羅君强

司法行政部訓令

總訓字第七一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案准考試院銓敘部函午字第二七二號公函開：「查本部前以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



施行，查該細則第六條規定，「本法所稱曾任職務，以在 國民政府統治下者爲限，」自應遵辦，惟復查 國民政府還都宣言略稱，「至於事變以來，臨時維新等政府，先後成立，爲保全國脈，維持民命，致其心力鞠躬盡瘁，勞苦備嘗，茲已以一致之同意，統一於 國民政府，對於其所辦事項，當暫維現狀。並當本於大政方針，迅速加以調整，」依上項宣言意義，臨時維新政府，既統一於 國民政府，對於曾任臨時維新政府職務之公務員，其資歷似可承認，顯茲事體大，究應如何規定之處，呈請 考試院核示去後，嗣奉院文指字第二七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臨時維新兩政府，原係國府西遷後還都前，爲維持治安，並撫輯流亡起見，人民所組成之一種地方政權，迨國府還都，立即統一於國府，故兩政權之存在期內，自可視作仍在國府統治之下，該部對於曾任臨時維新兩政府職務之人員，擬承認其有同享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之權利一節，尙無不合，應予照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部長 羅君強

## 司法行政部訓令

民訓字第四四零號

三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 令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案查前據該院轉據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電請核示英國人爲被告之民刑案件，應否受理一案，請核示到部，當以上海英國領事館，既經自動封閉，其原有之領事裁判權，事實上已不能行使，凡英國人爲被告之民刑案件，該地方法院似可予以受理，電呈 行政院核示去後，茲奉指令第七四八三號內開：「箇代電悉，准如所議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部長 羅君強

## 司法行政部訓令

刑訓字第六二二號

三十一年五月廿三日

###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康煥棟

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廣州地檢處本年第一季執行刑罰一覽表判請予鑒核等情到部。查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罪，以意圖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交付所有物爲成立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係指

被害人因其詐術陷於錯誤而為交付者而言。如果交付出於自願，並非基於錯誤，即無由構成本罪，冊列溫毅詐欺一案，據原判認定事實，僅謂被告溫毅向在江門憲兵分遣隊充通譯員，曾於前年（二十八年）代憲兵擊獲形跡可疑之人傳話並說情，因而得開釋者嘗有送煙酒菓子等物品酬勞被告收受云云，是被告既無施用詐術情事，而贈送者，亦係出於自願並非基於錯誤，自難使負詐欺罪責，原判所為論科，於適用法則，顯有未當。復查被告之行爲，係在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以前，即或認爲犯罪，而按諸赦免減刑條例第二條規定，原判未予減刑，尤屬違法。案經確定，合抄原判，令發該署，仰即調卷查核，依法辦理。此令。

計抄發溫毅詐欺案原判一件

部長 羅君強

### 司法行政部訓令

刑訓字第六二一號

三十一年五月廿三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康煥棟

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廣州地檢處本年第一季執行刑罰一覽表判請予鑒核等情到部。查刑法上未遂罪之成立，以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爲要件，所謂着手，必須從客觀的方面可以認其實行行爲已經開始者而言。若實行行爲尙未開始，而其行爲僅係着手以前之準備行爲，只能謂之預備犯，除有處罰預備犯之規定得依預備罪論科外，實無未遂犯之可言。冊列葉鑑等發掘坟墓一案，關於葉鑑梁恩候橋鐘開明部分，據原判認定事實，謂被告等於去年十二月一日，攜備竹筴鋤頭等，意欲共同到郊外發掘坟墓，行至石榴橋，被友軍門口部隊擊獲云云，是被告等之行爲，尙在準備之中，猶未達於着手實施之程度，而現行刑法，復無處罰該預備罪明文原判竟以發掘坟墓未遂論罪，適用法則，顯屬不當，案經確定，合抄原判，令發該署，仰即調卷查核，依法辦理。此令。

計抄發葉鑑等發掘坟墓案原判一件

部長 羅君強

### 司法行政部訓令

刑訓字第六二三號

三十一年五月廿三日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康煥棟

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廣州地檢處本年第一季執行刑罰一覽表判請予鑒核等情到部。查刑法第一百二十



九條第一項之罪。以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為成立要件，所謂租稅或其他入款，均係指基於公法向人民所徵收者而言，若所徵收者非為國家入款，除足構成他罪名外，要難以本條論罪。冊列鄺耀燾一案，據原判認定事實，略謂被告鄺耀燾充新會縣警察局會城分局東北分駐所巡官，因薪水微薄，員警伙食不敷，擅自定例抽收水上來往船隻保護費，計自三十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五月十一日止，約共收入大洋一百元云云，似此巧立名目，抽收船隻保護費，顯非基於公法所應向人民徵收者，核其行為，實係連續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施用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應依刑法第五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處斷，原判所為論科，均難謂非違法。案經確定，合抄原判，令發該署，仰即調卷查核，依法辦理。此令。

計抄發鄺耀燾職案原判一件

部長 羅君強

### 司法行政部訓令

刑訓字第七〇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彭 燦

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專案呈報鄭立殺人嫌疑一案卷宗，暨不起訴處分書等件。請鑒核等情；到部。查二人謀為同死，是互以言語動作，誘進他方自殺之決心，並互以言語動作，促使他方自殺之實行。其未死之人，自應對於已死之人，負幫助自殺之罪責。雖其人輕視生命，非法律之力，所能期其改善，刑法上有得予免刑之規定。然免刑與否，究屬審判職權，非檢察官所能意為伸縮。本案被告鄭立與邵秀英因生計困難，同在旅館商定自殺，同搭渡輪躍入黃浦江中，鄭立經人救起，邵秀英則未能獲救。似此情節，對於該被告即應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提起公訴，方足以盡法律之用。乃原檢察官遽認為無教唆或幫助行為，照犯罪嫌疑不足例處分不起訴，其法律上之見解，殊屬謬誤。仰即轉行知照。並令嗣後遇有關係人命案件，應呈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轉，不得越呈。原卷隨令寄發，處分書存。此令。

計發原卷一宗

部長 羅君強

### 司法行政部訓令

刑訓字第七一〇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令

各省(蘇浙皖鄂粵)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三分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檢察署  
首都地方法院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七〇五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三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八七〇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司法部呈，擬具煙毒案件適用赦免減刑條例辦法草案，呈核一案，經提交第一一三次院會通過錄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辦法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令飭行政院轉飭司法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煙毒案件適用赦免減刑條例辦法一份，奉此，除上項辦法，業已刊登公報，不另抄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該署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煙毒案件適用赦免減刑條例辦法一份(見本公報法規欄)

部長 羅君強

司法行政部訓令

刑訓字第七二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令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彭 榮

據暫代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職務王浩呈送金潤新自殺案卷宗到部，業經審核，原處分尚無不合，惟查此項案件，例應呈由該首席檢察官核轉，茲竟越級呈報，且未附送不起訴處分書，均有未合，合行檢發原卷，仰查收轉發，並飭嗣後注意，仍將該案不起訴處分書，補抄一份，呈部備查。此令。

部長 羅君強



# 司法部指令

總指字第二九一三號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 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錢謙

卅一年五月十二日呈一件為據上海地院呈報日人辯護士衛藤隅三求在該院出庭應如何指示之處仰祈鑒核示遵由呈悉，查我國律師資格，應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為律師章程第二條第一款所明定，外籍律師，除根據上海公共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第八條，及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第十二條之規定，得在特區各法院代理外國人執行律師職務外，在內地各級法院，均不得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該日籍律師衛藤隅三，請求在上海地方法院出庭一節，未便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部長 羅君強

# 司法部指令

總指字第二九一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 令卸任法官訓練所所長汪翰章 監盤委 員吳憲仁

卅一年五月廿三日呈一件會報法官訓練所交代接收暨盤查清楚各情形檢附清冊祈鑒核示遵由呈册均悉，業經呈報行政院備案矣，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部長 羅君強

# 司法部指令

總指字第二九六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

## 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周先覺

呈一件為呈報外籍律師瓦李簡華爾騰聲請登錄指定在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具名單祈鑒核備案由呈暨名單均悉，外籍律師瓦李簡華爾騰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名單存，此令。

部長 羅君強

# 司法部指令

總指字第三〇二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五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

呈一件為審查上訴案件計等表填載時發生疑議祈示遵由

呈悉，所請不為無見，應即依照最高法院上訴案件計等表之格式，於本院裁判項下，改列「駁回」「改判」「發回更審」三類，庶幾民刑第二審上訴案件，不論將上訴駁回，或將原判決變更，或撤銷而改判，或將原判決廢棄，或撤銷而發回原法院，均可一律適用，至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駁回上訴之案件，實體上審判之當否，既難審查，自可不必加以評定等次，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行政部指令

總指字第三一六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

院 長易恩侯  
首席檢察官饒光榮

卅一年五月十九日呈一件為呈報律師會慶龍聲請登錄指定在漢口應城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具簿式

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會慶龍聲請登錄，准在漢口地方法院轄區內執行職務，至所請兼區應城地院區域一節，應俟應城地院正式成立後，再行核議，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行政部指令

總指字第三一六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

院 長易恩侯  
首席檢察官饒光榮

呈一件為呈報律師陳廷珍聲請登錄指定在武昌漢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兼區執行職務附具簿式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陳廷珍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行政部指令

民指字第二九七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令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周先覺



呈一件呈送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本年四月份民事月報表判等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民事案件收結月報表列庭長袁孝根名下舊受未逾三月者五件新收六件何以已結欄內舊受未逾三月多至十  
件新收僅有一件仰轉飭查明更正具報原件姑存此令

部長 羅君強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民指字第二九九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四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鞏圻

呈一件呈送兼理司法事務海甯平湖崇德長興餘杭德清縣政府本年二月份民事月報表仰祈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查冊列長興縣政府二月份民事案件收結月報表舊受欄內共計一件核與該縣一月份表未結欄內所填二件之數  
不符仰轉飭查明更正表存此令

部長 羅君強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民指字第三零七零號

三十一年六月六日

令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

代電一件據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請示美國人及荷蘭人爲被告之民刑案件本院應否受理等情轉請核示由  
江代電悉應比照英國人爲被告之民刑案件前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部長 羅君強

### 司法行政部指令

民指字第三二七零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令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周先覺

卅一年五月五日第一九二號呈一件呈送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民國卅一年三月份民事月報表暨判決書等仰祈鑒  
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冊列蘇亨諾瓦與魯新等租金及賠償損害事件，被告魯新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原告代理人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論結項下漏引民事訴訟法第三八五條第一項殊嫌疏忽。仰即轉飭該地院承辦人員嗣後注意  
。表判存。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行政部指令

刑指字第二六七〇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潘冠英

呈一件呈送三十一年第一季執行刑罰季報表判連同三月份月報表清單祈鑒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刑法第二百八十條所謂直系血親尊親屬，依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規定，係指己身所從出之血親而言。核閱冊列黃玉光傷害一案，原判認定被告連續將其繼母黃張氏及妻黃古氏毆傷，該黃張氏既非被告所從出，即難謂係直系血親尊親屬，原判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條論科，適用法則，顯屬違誤，除另令最高法院檢察署調卷核辦外，仰即轉行飭知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行政部指令

刑指字第二七四五號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潘冠英

呈一件呈送廣州地檢處三十一年第一季執行刑罰一覽表判祈鑒核由

呈暨表判均悉，查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規定之結夥三人以上，係屬必要共同，在判決主文內雖可毋庸揭載共同兩字，而理由內則必須引用刑法第二十八條，冊列馮雨，梁芳，張佳，陳日良，陳柏，古鎮，何松，黎貴，張鏡清，陳覺，黎輝，潘映等竊盜十二案，其犯罪行為，既有結夥三人以上情形，各該判決均未於理由內引用上開法條，而何松案上訴後，第二審復未予以糾正，俱難謂非疏忽。又麥官竊盜一案，據原判認定事實，謂該被告在柴崗村行竊兆昌婆雞仔及鐵鑊，又竊取麥成雞九隻，又竊取人家衣服數件，香案一付，棉胎一張，又竊取兆榮之鞋兩對，為麥成發覺報案云云，是該被告之竊盜行為，非祇一次，已堪斷言，如果係基於一個概括之故意，即應以連續犯論罪，否則亦應併合處罰，乃原判僅以單一的竊盜論處，與其認定事實，顯有牴牾。又黃連生行使偽造公文書一案，據原判認定事實，略謂被告於去年十一月十二日將鋪屋一間，賣與告訴人湛埠南，訂明價銀軍票二千三百元，書立定帖，經先收定銀軍票二百元，至同月二十九日，告訴人偕同被告持該鋪契證赴廣州市財政局請求鑑定真偽，當即驗明該斷賣契及登記證均屬偽造云云，是該被告於行使偽造公文書外，尚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詐欺罪，雖該罪與其行使偽造文書有方法結果之牽連，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後段，仍從較重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處斷，但原判置而未論，究有未合，又鄧榮等公共危險一案，據原判認定事實，謂該被告梁熙平日經營收買廢爛銅鐵業，買得子彈二百二十顆，賣與同業被告鄧榮



，去年十一月十九日，鄧榮欲將子彈攜往新會地方轉賣圖利，路經大更村附近，被綏靖主任公署稽查隊查獲云云，是被告梁熙固成立未受允准販賣軍用子彈之罪，而被告鄧榮則尚未着手販賣，即被查獲，依法祇能就其未受允准而持有軍用子彈論罪，且該兩被告之犯罪行為，各自獨立，並不發生共犯問題，乃原判竟認為共同未受允准販賣軍用子彈論罪，顯有違誤。又莫泉竊盜一案，原判係依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夜間侵入竊盜論罪，而核其實欄內之記載，則於夜間侵入外，尚有越窗之行為，原判未將該條項之第二款並予引用，亦屬疏誤。又任兆搶奪案，原判漏引刑法第五十六條，林耀詐欺案，漏引刑法第二十八條。馮泮等鴉片案，關於沒收煙槍煙燈部分，漏引刑法第二百六十五條，黃金等竊盜案，關於鍾祥梁勝無罪部分所引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漏揭第一項，均屬疏忽。除溫毅詐欺，鄺耀瀆職，葉鑑等發掘坟墓三案判決違法，已抄判令飭最高法院檢察署調卷依法核辦外，仰轉行飭知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部長 羅君強

### 司法行政部指令

刑指字第三二二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令代理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郭懷璞

呈一件呈送上海第二特區地院三十一年三月份宣告緩刑案件月報表判仰祈鑒核由

呈覽表判均悉。查李正榮竊盜一案，原判認定被告，李正榮於夜間撬毀同義中學籬笆侵入竊盜，是該被告毀損安全設備於夜間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之竊盜行為。乃判決主文內稱毀越牆垣夜間侵入住宅，與原判所認定之事實，殊有未合。楊毛竊盜一案，原判載稱該被告夜間越牆侵入徐家匯聖母院教堂花園內竊盜，依此認定，足見該被告係於夜間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行竊，而判決主文稱，夜間侵入住宅亦屬不當，沙谷洛米謁恐嚇一案，原判引用刑法第七十四條贅書第一項，李浩搶奪一案，原判引用同法第七十四條漏揭第一款，沙啓元侵佔一案，諭知緩刑，理由內並未敘明具備刑法第七十四條所列之要件，均屬疏忽，才勒維去竊盜一案，係結夥三人，理由內漏引刑法第二十八條，亦有未合，仰轉行該院長飭知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部長 羅君強

### 司法行政部指令

刑指字第三二七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陳鴻慈

司法行政部公報 部令

二〇 第九八號

呈一件：專案呈報龐潤殺死尊親屬上訴一案判決，祈察核備案由  
 呈暨判決書均悉。查該案卷宗，未據一併附送，殊屬不合，又查判決書理由欄略稱：被告因患跌打內臟創傷，迭醫罔效病故云云，是該被告之死由於傷，究被何人何物打傷，殊滋疑問，仰即查明具覆，並將該案全卷，補送審核，判決書姑存。此令。

部長 羅君強

司法行政部處理例行公文表 (祇登公報不另行文)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由	月	日	指令字號	指令全文
江蘇高二三分院	會計稽核員 徐賢懷	呈報於五月十五日任事由	五月	廿七日	總九三六號	呈悉准予備查履歷存此令
江蘇高二分院	院長徐維震	呈報奉派代理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第三分院會計稽核員徐賢懷業繼續到院任事仰祈鑒核備查由	五月	廿七日	總九三七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	首檢彭 榮	呈報松江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夏偉森奉調離職及兼代首席職務檢察官王次威兼代任事日期祈鑒查由	五月	廿五日	總二九六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江蘇高二分院	院長徐維震	轉報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吳長春任事日期連同履歷等祈鑒核由	五月	廿五日	總二九四號	呈件均悉履歷清單併存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	院長錢 謙	呈報吳縣地方法院院長鍾尙斌任事日期附送履歷由	五月	廿九日	總〇五九號	呈件均悉履歷存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	首檢彭 榮	為於六月一日二時起到院銷假由	六月	三日	總〇八一號	東代電悉准予備查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	院長錢 謙	呈報鎮江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顧棟臣任事日期連同履歷仰祈鑒查由	五月	廿六日	總〇八五號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履歷存此令
湖北高等法院	院長易恩侯	遵令呈報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陳宗伯武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安澤森任事日期請鑒核備查由	五月	廿六日	總一六七號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履歷存此令
湖北高等法院	院長易恩侯	為據漢口地方法院呈報該院推事余兆鵬先後請自本年五月四日起至五月十六日止續假二星期等情轉呈鑒核備查由	五月	廿一日	總一六八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安徽高等法院	安徽高等法院	安徽高等法院	江蘇高二分院	江蘇高三分院	最高檢察署	安徽高等法院	安徽高等法院	安徽高等法院	江蘇高三分院	江蘇高二分院	江蘇高二分院	安徽高等法院	安徽高等法院
張孝琳	張孝琳	張孝琳	院長	院長	檢察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院長
呈送蕪湖地院三十一年一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類仰祈鑒核由	紙送全椒縣政府本年二三四兩月份司法印狀四柱表祈鑒核由	呈送定遠縣政府本年四月份司法印狀紙四柱表單祈鑒核備查由	呈報本院檢察處三十一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呈送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三十年度行政年表	呈送本年五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呈送三十一年二三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呈送三十一年二三月份民案月報表	呈送三十一年一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呈報本院指定負責辦理會計及統計人員	呈報本院三十一年四月份刑事案件月報表	呈報本院三十一年四月份民事案件月報表	轉呈鳳懷地院三十一年三月份院檢兩方刑案月報表	轉呈鳳懷地院三十一年二月份院檢兩方刑案月報表
五月廿三日	五月廿七日	五月廿七日	六月八日	五月四日	六月八日	六月八日	六月八日	六月四日	六月五日	六月四日	六月四日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日
二九八指三號	二九七指二號	二九七指一號	三二四指八號	三二四指七號	三二〇指六號	三二〇指三號	三二〇指五號	三二〇指四號	三二三指六號	三〇八指二號	三〇八指〇號	三〇五指七號	三〇五指七號
。查、附件均悉。應准備。附件存此。轉飭知照。	。查、附件均悉。應准備。附件存此。轉飭知照。	。查、附件均悉。應准備。附件存此。轉飭知照。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照此令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全	全





司法行政公報 部令

二四 第九八號

江蘇高等法院	錢謙	呈送無錫地院三十年十一月十二月份司法收入計算書類仰祈鑒核由	六日	八日	月	月	日	三	總指一號	呈件均悉。應准備查、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安徽高等法院	張孝琳	呈送三十一年一月份民事判決正本祈核存由	廿九日	廿九日	月	月	日	三	指一號	呈判均悉判存此令
安徽高等法院	張孝琳	呈送三十一年一月份民事月報表祈核存由	廿九日	廿九日	月	月	日	三	指一號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安徽高等法院	張孝琳	轉報鳳懷地院三十一年一、二、三月份均無民事報部判決附送清單祈核存由	三十日	三十日	月	月	日	三	指三號	呈悉此令
安徽高等法院	張孝琳	轉報鳳懷地院三十一年一月份民事月報表	三十日	三十日	月	月	日	三	指四號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安徽高等法院	張孝琳	轉報鳳懷地院三十一年二月份民事月報表	三十日	三十日	月	月	日	三	指五號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安徽高等法院	張孝琳	轉報鳳懷地院三十一年三月份民事月報表	三十日	三十日	月	月	日	三	指六號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浙江高等法院	孫章圻	呈報兼理司法事務各縣政府本年二月份均未受理合於民事判決報部辦法規定之案件祈鑒核備查由	廿八日	廿八日	月	月	日	三	指七號	呈悉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	錢謙	呈送本年二月份民事案件收結月報等表祈鑒核由	廿九日	廿九日	月	月	日	三	指八號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	錢謙	為轉送江都地院三十年七、八月份更正民事案件收結月報等表四種	廿五日	廿五日	月	月	日	三	指八號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安徽高等法院	張孝琳	為呈送三十一年二、三月份民事判決	廿六日	廿六日	月	月	日	三	指九號	呈悉此令
安徽高等法院	張孝琳	為呈送三十一年二、三月份民事月報表	廿六日	廿六日	月	月	日	三	指九號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江蘇高二分院	徐維震	呈報本院三十一年四月份民事月報表暨判決書	廿六日	廿六日	月	月	日	三	指一號	呈件均悉件存此令
江蘇高二分院	徐維震	呈報本院三十一年四月份民事案件判決冊	廿六日	廿六日	月	月	日	三	指二號	呈件均悉件存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	陳鴻慈	呈報本院三十一年四月份尚無辦理民事應報判決案件	二十日	二十日	月	月	日	三	指三號	呈悉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	陳鴻慈	呈報本院三十一年四月份尚無辦理民事涉外案件	二十日	二十日	月	月	日	三	指四號	呈悉此令





司法行政公報 部令

二六

第九八號

皖 高 院 張孝琳

據呈送三十一年一月份刑事月報表單祈鑒核由

六月四日

刑三指八號

呈件均悉件存此令

浙 高 檢 劉肇福

據呈送三十一年五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判決及月報表單祈鑒核由

六月六日

刑三指九號

呈及表判均悉表判存此令

蘇 高 檢 彭 榮

據呈送本年五月份月報表單祈鑒核由

六月八日

刑三指〇號

呈單均悉單存此令

鄂 高 檢 饒光榮

據呈送李漢龍等內亂案處分書祈鑒核由

六月十二日

刑三指一號

呈及處分書均悉處分書存此令

粵 高 檢 潘冠英

據呈送汕頭地檢處三十年第四季執行刑罰表陳惠通等刑期錯誤原因祈鑒核由

六月十二日

刑三指二號

呈 悉 此 令

粵 高 院 陳鴻慈

據呈送該院三十一月份彙編羈押刑事被告調查月報總表祈鑒核由

六月十二日

刑三指三號

呈件均悉件存此令

蘇 高 檢 彭 榮

據呈送太倉地檢處三十年處拘役罰金等案件年報表祈鑒核由

六月十二日

刑三指四號

呈表均悉表存此令

粵 高 院 陳鴻慈

據呈送高一分院三十一月份刑事案件已結未結及被告羈押表各種刑鑒核由

六月十二日

刑三指五號

呈件均悉件存此令

粵 高 院 陳鴻慈

據呈報該院三十一月份尚無辦理宣告緩刑免刑案件祈鑒核由

六月十二日

刑三指六號

呈 悉 此 令

粵 高 院 陳鴻慈

據呈報該院三十一月份尚無辦理刑事涉外案件祈鑒核由

六月十二日

刑三指七號

呈 悉 此 令

粵 高 院 陳鴻慈

據呈報該院三十一月份尚無辦理刑事定推事伍嘉鼎審理少年案件祈鑒核由

六月十二日

刑三指八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皖 高 檢 錢 豫

據呈送三十一年度五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暨判決正本附粘歷經審級情形簽片祈鑒核由

六月十一日

刑三指九號

呈悉件存此令

鄂 高 檢 饒光榮

據轉呈漢口地檢處三十年度四季沒收物品清冊祈鑒核由

六月十日

刑三指零號

呈暨清冊均悉清冊存此令

蘇 高 檢 彭 榮

據呈送吳縣地檢處本年四月份執行保安處分等案件月報表判祈鑒核由

六月十二日

刑三指一號

呈件均悉件存此令

粵 高 檢 潘冠英

據呈送本年四月份執行刑罰表判及清冊祈鑒核由

六月十二日

刑三指二號

呈件均悉件存此令

最 高 檢 康 煥 棟

據呈送三十一年五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祈鑒核由

六月六日

刑三指三號

呈及表判均悉表判存此令



司法行政公報部令

二七

第九八號

江蘇高等法院	首都地方法院	江蘇第三監獄	江蘇第三監獄	浙江嘉善地院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蘇高三分院	安徽高等法院	蘇 高 院	蘇 高 院	浙 高 院	皖 高 院	同 上	同 上	蘇 高 院	粵 高 院	
錢謙	嚴啓昆	蔡兆鏞	陳 珍	孫 震	郭 懷璞	郭 懷璞	郭 懷璞	張 孝琳	張 孝琳	錢謙	彭 榮	孫 羣圻	張 孝琳	同 上	同 上	彭 榮	潘 冠英	
呈報首都看守所挑選已決犯在舊法院空地	呈報看守所辦理人犯衛生及醫藥給養情形	呈送本年四月份囚糧用款冊表由	呈送本年四月份囚糧用款冊表由	呈送本年四月份囚糧用款冊表由	呈請依法撤銷監犯張云卿前名張雲慶一名	呈請依法撤銷監犯王小毛一名保釋補足執	呈請依法撤銷監犯王榮根前名王永根一名	呈送安徽二監本年三月份作業收支計算書	呈送蘇州病院醫師診驗推事周傑切結祈	據呈送蘇州病院醫師診驗推事周傑切結祈	據呈送蘇州病院醫師診驗推事周傑切結祈	據呈送蘇州病院醫師診驗推事周傑切結祈	據呈送蘇州病院醫師診驗推事周傑切結祈	據呈送蘇州病院醫師診驗推事周傑切結祈	據呈送蘇州病院醫師診驗推事周傑切結祈	據呈送蘇州病院醫師診驗推事周傑切結祈	據呈送蘇州病院醫師診驗推事周傑切結祈	據呈送蘇州病院醫師診驗推事周傑切結祈
五六月	五六月	五六月	五六月	五六月	五六月	五六月	五六月	五六月	五六月	五六月	五六月	五六月	五六月	五六月	五六月	五六月	五六月	
廿六日	廿六日	廿六日	廿六日	廿六日	廿六日	廿六日	廿六日	廿六日	廿六日	廿六日	廿六日	廿六日	廿六日	廿六日	廿六日	廿六日	廿六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廿九日	
監九六三號	監九六三號	監九六三號	監九六三號	監九六三號	監九六三號	監九六三號	監九六三號	監九六三號	監九六三號	監九六三號	監九六三號	監九六三號	監九六三號	監九六三號	監九六三號	監九六三號	監九六三號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呈 悉 此 令	呈及冊表均悉此令	呈及冊表均悉此令	呈及冊表均悉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存轉此令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	呈 悉 此 令	呈件均悉仰候分別	呈 悉 此 令	存此令	呈及表判均悉表判	呈悉件存此令	呈及表判均悉表判	





浙江第一監獄	江蘇嘉定地方 法院看守所	江蘇常熟地方 法院看守所	江蘇上海第二 特區監所	安徽鳳懷地方 法院看守所	江蘇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浙江高等法院	江蘇高三分院 檢察處	江蘇高三分院 檢察處	江蘇高三分院 檢察處	江蘇高三分院 檢察處	江蘇高三分院 檢察處	江蘇高三分院 檢察處	湖北高等法院
邢源堂	夏定恩	葉振芳	黃亞強	陳宗印	錢謙	錢謙	錢謙	徐維震	孫鞏圻	郭懷璞	郭懷璞	郭懷璞	郭懷璞	胡詒毅	胡詒毅	易恩侯
呈送本年五月份囚口糧用款冊表由	呈送本年五月份囚口糧用款冊表由	呈送本年四月份囚口糧用款冊表由	呈送本年五月份囚口糧用款冊表由	呈送本年三四月份囚口糧用款冊表由	呈送上海地院看守所寄禁軍事犯丹長明死亡證書由	呈送江蘇第五監獄軍事犯萬成甯死亡證書及抄卷由	呈送上海地院看守所軍事犯陳國良死亡證書由	呈送第二分監本年一月至四月份教誨工作報告由	呈送第一監獄本年四月份教誨教育月報表由	呈請依法撤銷監犯陳四林一名保釋補足執行殘餘刑期由	呈請依法撤銷監犯潘莊三前名潘章山一名保釋補足執行殘餘刑期由	呈請依法撤銷監犯李浩斌一名保釋補足執行殘餘刑期由	呈請依法撤銷監犯倪高氏等五名假釋出獄日期附送裁定書表由	呈報江蘇第二分監女犯倪高氏等五名假釋由	呈報工部局監獄監犯王和山撤銷保外服役由	呈送湖北第一監獄更正三十年十二月份作業盈虧試算表由
六日	六日	五日	六日	五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六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四日	六日	六日	十六日
三二六二號	三二六一號	三二六〇號	三二五九號	三二五八號	三二五七號	三二五六號	三二五五號	三二五四號	三二五三號	三二五二號	三二五一號	三二四七號	三二四七號	三二三七號	三二一六號	三二一六號
呈及冊表均悉此令	呈及冊表均悉此令	呈及冊表均悉此令	呈及冊表均悉此令	呈及冊表均悉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備案書表存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併案分別存轉仰卽知照

湖北高等法院	饒光榮	呈送本處四月份檢察官視察監獄報告單由	五月八日	監指三二六三號	單均存此令	呈單均悉准予備查
江蘇高等法院	彭榮	呈送江都地檢處本年四月份視察看守所報告單由	六月五日	監指三二六四號	單均存此令	呈單均悉准予備查
安徽高等法院	錢豫	呈送蕪湖地檢處本年四月份視察看守所報告單由	六月八日	監指三二六五號	單均存此令	呈單均悉准予備查
安徽高等法院	錢豫	呈送蕪湖地檢處本年四月份視察第二監獄報告單由	六月八日	監指三二六六號	單均存此令	呈單均悉准予備查
湖北高等法院	饒光榮	呈送漢口地檢處本年四月份視察監所報告單由	六月十日	監指三二六七號	單均存此令	呈單均悉准予備查
湖北高等法院	易恩侯	呈報所屬監獄三十一一年四月份在監人犯及寄禁軍事犯死亡證書祈備查由	五月十八日	監指三〇七六號	兩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附註	以上一百五十一件各該原呈機關應將指令全文抄錄並加註(此項指令登載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九十八號司法行政公報)字樣附存原卷查考					

公牘

呈行政院 總呈字第一三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奉 案查本部法官訓練所暫行組織條例前經提請修正、業

鈞院三十一年五月八日行字第六四六七號訓令、已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該所前任所長汪翰章

、早經辭職照准、依照該所暫行組織條例第三條明定所長

一人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兼任、即經由部令兼、着手整頓、

旋令該所關於行政經費各事項、限五月十五日截止、以資

結束、並派員前往分別接收、暨令派本部監獄司司長吳憲

仁監盤會報各在案、茲據卸任法官訓練所所長汪翰章、兼

任所長羅君強、監盤委員吳憲仁、會銜呈報內稱、「竊翰

章呈請辭職、業奉 鈞部總指字第二二八零號指令照准、

君強奉 鈞部訓令飭兼法官訓練所所長、並將接收情形呈

報備核、憲仁奉 鈞部訓令派為法官訓練所新舊任交代監

盤委員、各等因、奉此、職翰章遵於本月十六日將任內經

管銀款賬簿器具卷宗圖書講義雜件等項、連同印章分別列

冊點交、職君強經令派陳雲卿等六員前往按照冊列各項、

分別接收清楚、並由職憲仁遵令重行詳細盤查、確實無誤

、除其中關於會計部分日記賬三本、總賬一本、仍由職翰

章暫行留用、另附收據一紙、註明俟一個月內造齊報銷、



當即送還外、理合將交代接收暨盤查各情形、檢同清冊、備文呈報 鈞長鑒核、指令祇遵、等情、計呈送印章清冊一份、文具清冊一份、會計處簿冊單據清冊一份、款項四柱清冊一份、圖書清冊一份、文書處卷宗清冊一份、講義清冊一份、教務處簿籍文件清冊一份、試卷清冊一份、雜件清冊一份、訓育處簿籍書表清冊一份、器具清冊一份、雜餘存簿冊一份、據此、除指令並將原清冊抽存備核外、理合將法官訓練所改組接收交代盤查各情形、備文呈報 鈞院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部長 羅君強

### 司法行政部快郵代電

刑代字第六一號  
民國卅一年六月五日

安徽高等法院錢首席檢察官覽，鑒代電悉，查依刑法第七十七條得許假釋出獄之人犯，應依同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九十四條規定辦理。無取保之必要，合電知照。司  
法行政部歌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羅鈞鑒查有執行人犯經過刑期已逾二分之一但所犯法條在不得保釋之列依刑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得呈請假釋惟無法取保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電請核示祇遵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豫叩鑒印

### 司法行政部批

刑批字第二八二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具呈人馬桂芳

呈二件：為聲明前呈係被人冒名呈控，並陳述本人被訴公共危險一案經過情形，請求令知江蘇高三分院詳為審理，俾得宣告無罪以雪沉冤由

兩呈均悉：該具呈人既已提起上訴，自應靜候第二審法院依法審判，所請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部長 羅君強

### 司法行政部批

刑批第二七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

具呈人劉家富

呈一件：為被陳應梓在首都地檢處控詞誣訴請求轉令迅即依法處分由

呈悉：據稱各節，是否被誣，自應靜候檢察官依法偵查，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部長 羅君強

### 司法行政部批

總批字二七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具呈人陳松華等

呈一件：為江都地院推事郭震判決謬誤請求依法核辦並令飭蘇高院更員秉公審理由

呈及抄件均悉。該具呈人對於原判不服，儘可依法提起上訴，毋庸來部越瀆，至所稱承辦推事偏頗徇私，並無具體事實，違請處分，未便照准。此批。

司法行政部批

刑批字第二八四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部長 羅君強

具呈人陸大榮

呈一件：為上海特別市地貨經紀人公會負責人藉職權強徵非法費用糾衆行兇迅予派員密查重究由

呈悉。據稱該具呈人已向法院提起自訴，自應靜候依法審判毋庸來部歧訴，仰即知照。此批。

法 規

煙毒案件適用赦免減刑條例辦法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種煙毒案件，謂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判處罪刑之案件。

第二條

凡前屬和平區域以外之法院及其他審判機關，自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依照前條所定三

司法行政部批

刑批字第二八一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部長 羅君強

具狀人張朱氏

狀一件：為聲請南匯區公署署長張葆棠迴避准予調卷審查按律嚴辦由

來狀文字晦澀，莫明真相。所稱張裴氏為張葆棠之妹夫之表姊，顯不在民法第九百七十條姻親範圍以內，毋庸妄瀆。此批。

部長 羅君強

第三條

種條例判處罪刑確定之案件，於該區域之法院接收後，一律適用赦免減刑條例予以赦減，前條所定適用赦免減刑條例減刑之案件，不受該條例第一條所定期日之限制。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